

沐恩中學家長通告（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七十八）

觀鳥活動(盛屋村至尖鼻嘴)

敬啟者：為了充實學生課餘的生活，發揮潛能，培養興趣，本校舉辦下列校外活動供 貴子弟參加，有關該活動詳情如下：

主辦機構	自然生態學會
日期	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(星期四)
地點	盛屋村至尖鼻嘴
集合時間	上午九時正
集合地點	沐恩中學大門口
解散時間	下午三時三十分
解散地點	元朗巴士總站
交通工具	同學需一同乘坐64K巴士往元朗，再乘74號小巴往盛屋村，回程時乘74號小巴返回元朗巴士總站，故需自備車費約二十元)
費用	港幣五元正
負責老師	羅新強老師
服裝	便服
其他	同學需帶備700ml以上的飲料

本活動有本校老師帶領。懇請 貴家長垂注，並請填覆回條交 貴子弟帶返交回有關老師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沐恩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

*** 注意事項 ***

- 一、 在風暴、持續大雨及雷暴等惡劣天氣影響下，教育署署長宣佈停課，所有活動即告取消。學生毋須回校上課或前往集合地點。
- 二、 若當日上午七時，天文台宣佈仍然懸掛三號風球。或當日天文台發出雷暴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在上午七時後依然生效。在上述情況下，教育署雖未宣佈停課，校外的課外活動將告取消，學生毋須前往集合地點。
- 三、 若非上述情況，但天氣欠佳，學生仍須到集合地點集合。負責老師會留意電台之天氣報告。若決定取消是項活動，負責老師會向學生宣佈並督促其盡快返家。惟家長可按居住地區之天氣、道路及交通情況決定不讓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但應盡快知會校方，有關 貴子弟缺席事由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校務處查詢。

回 條

*同 意

敬覆者：本人 學生_____ (班 號)參加

不同意

貴校自然生態學會安排之觀鳥活動。

此覆

沐恩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零五年十月 日

(*請刪去不適用者)